



林语堂文集

名家名著经典文集



吉林摄影出版社



1 名家名著经典文集

林语堂文集

主编 王 晖

吉林摄影出版社出版

责任编辑:李天民

封面设计:李 辉

名家名著经典文集
林语堂文集

王晖 主编

吉林摄影出版社出版发行

(长春人民大街 124 号)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北京市飞达印刷厂印刷

开本:850×1168 1/32 印张:160 字数:4000 千字

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-2500 册

ISBN7-80606-397-8/I·14

定价:200 元(全十册)

林 语 堂

名人春秋

(1895 - 1976)，中国现代散文家、作家。原名玉堂。福建龙溪县板仔村人。六岁在本村从师启蒙。十岁起入教会学校读书。1912年至1916年在上海圣约翰大学文科学习。1916年至1919年，在北京清华学校担任英文教师。1919年赴美入哈佛大学攻读文学，1920年获取文学硕士学位。1921年去巴黎华工青年会工作，得积蓄后赴德国留学，1923年在来比锡大学获取语言学博士学位，同年回国，仍在清华学校执教。1925年起曾担任北京大学英文系教授、北京女子师范大学英文系教授兼教务长。1926年担任厦门大学文学系主任兼国学院秘书。翌年担任国民党武汉政府外交部秘书。自1932年起，先后创办并编辑出版《论语》、《人间世》、《宇宙风》等刊物，提倡“闲适幽默”小品文，成为“论语派”的代表人物。自1936年起，长期移居美国，任教于哥伦比亚大学，并主持“中国讲座”。1947年由国民党政府推荐，出任联合国科教文

组织艺术文学组组长。1966年6月自美返台湾定居。1967年去香港中文大学，主持词典的编纂工作，直至去世。其重要著作有《剪拂集》、《我的话》、《暴风雨中的树叶》、《大荒集》、英文著作《吾国与吾民》、《林语堂当代汉英词典》。

目 录

散文篇

一团矛盾.....	1
中国的国民性.....	7
圆 熟	13
忍 耐	17
无可无不可	19
老猾俏皮	23
和 平	28
知 足	32
幽 默	36
保 守 性	42
智 慧	45
女 性 型	48
中国文化之精神	52
宗 教	62
中庸之道	68
道 教	74
佛 教	81
中国人的家族理想	89

小说篇

红牡丹	97
-----------	----

散文篇

一团矛盾

有一次。几个朋友问他：“林语堂，你是谁？”他回答说：“我也不知道他是谁，只有上帝知道。”又有一次，他说：“我只是一团矛盾而已，但是我以自我矛盾为乐。”他喜爱矛盾。他喜欢看到交通安全宣传车出了车祸撞伤人，有一次他到北平西郊的西山上一个庙里，去看一个太监的儿子。他把自己描写成为一个异教徒，其实他在内心却是个基督徒。现在他是专心致力于文学，可是他总以为大学一年级时不读科学是一项错误。他之爱中国和中国人，其坦白真实，甚于所有的其他中国人。他对法西斯没有好感，他认为中国理想的流浪汉才是最有身份的人，这种极端的个人主义者，才是独裁的暴君最可怕的敌人，也是和他苦斗到底的敌人。他很爱慕西方，但是鄙视西方的教育心理学家。他一度自称为“现实理想主义家”。又称自己是“热心人冷眼看人生”的哲学家。他喜爱妙思古怪的作家，但也同样喜爱平实贴切的理解。他感到兴趣的是文学，漂亮的乡下姑娘，地质学，原子，音乐，电子，电动刮胡刀，以及

各种科学新发明的小物品。他用胶泥和滴流的洋蜡做成有颜色的景物和人像，摆在玻璃上，借以消遣自误。他喜爱在雨中散步；游水大约三码之远；喜爱辩论神学；喜爱和孩子们吹肥皂泡儿。见湖边垂柳浓荫幽僻之处，则兴感伤怀，对于海洋之美却茫然无所感。一切山峦，皆所喜爱。与男友相处，爱说脏话，对女人则极其正流。

生平无书不读。希腊文，中文，及当代作家；宗教，政治，科学。爱读纽约《时代》杂志的 Topics 栏及《伦敦时报》的“第四社论”；还有一切在四周加框儿的新闻，及科学医药新闻；鄙视一切统计学——认为统计学不是获取真理真情的可靠方法；也鄙视学术上的术语——认为那种术误只是缺乏妙悟真知的掩饰。对一切事物皆极好奇；对女人的衣裳、罐头起子、鸡的眼皮，都有得意的看法。一向不读康德哲学，他说实在无法忍受；他憎恶经济学。但是喜爱海涅，斯蒂芬·利科克和海伍德·布龙。很迷“米老鼠”和“唐老鸭”。另外还有莱昂内尔·巴里莫尔和凯瑟琳·赫伯恩。

他与外交大使或庶民百姓同席共坐，全不在乎，只是忍受不了礼仪的拘束。他决不存心给人任何的观感。他恨穿无尾礼服，他说他穿上之后太像中国的西崽。他不愿把自己的照片发表出去，因为读者对他的幻像是个须髯飘动落落大方年长的东方哲人，他不愿破坏读者心里的这个幻像。只要他在一个人群中能轻松自如，他就喜爱那个人群；否则，他要离去。当年一听陈友仁的英文，受了感动，就参加了汉口的革命政府，充任外交部的秘书，做了四个月，弃政治而去，因为他说，他“体会出来他自己是个草食动物，而不是肉食动物，自己善于治己，而不善于治人。”他曾经写过：“对我自己而言，顺乎本性，就是身在天堂。”

对妻子极其忠实，因为妻子允许他在床上抽烟。他说：“这总是完美婚姻的特点。”对他三个女儿极好。他总以为他那些漂亮动人的女朋友，对他妻子比对他还亲密。妻子对他表示佩服时，他也

不吝于自我赞美,但不肯在自己的书前写“献给吾妻……”,那未免显得过于公开了。

他以道家老庄之门徒自许,但自称在中国除蒋公中正及夫人之外,最为努力工作者,非他莫属。他不耐静立不动;若火车尚未进站,他要在整个月台上漫步,看看店铺的糖果和杂志,宁愿走上三段楼梯,不愿静候电梯。洗碟子洗得快,但总难免损坏几个。他说爱迪生二十四小时不睡觉算不了什么;那全在于是否精神专注于工作。“美国参议员讲演过了五分钟,爱迪生就会打盹入睡,我林语堂也会。”

他唯一的运动是逛大街,另有就是在警察看不见时,在纽约中央公园的草地上躺着。

只要清醒不睡眠时,他就抽烟不止,而且自己宣称他的散文都是由尼古丁构成的。他知道他的书上哪一页尼古丁最浓。喝杯啤酒就头晕,但自以为不能忘情于酒。

在一篇小品文里,他如此描写自己的人生理想:

“此处果有可乐,我即别无所思。

“我愿自己有屋一间,可以在内工作。此屋既不需要特别清洁,亦不必过于整齐。不需要“桑·米歇里特的故事”中的阿葛萨用抹布在她能够到的地方都去摩擦干净。这个屋子只要我觉得舒适、亲切、熟悉即可。床的上面挂一个佛教的油灯笼,就是你看见在佛教或是天主教神坛上的那种灯笼。要有烟,发霉的书,无以名之的其他气味才好……

“我要几件绅士派头儿的衣裳，但是要我已经穿过几次的，再要一双旧鞋。我需要有自由，愿少穿就少穿……若是在阴影中温度高到华氏九十五度时，在我的屋里，我必须有权一半赤身裸体，而且在我的仆人面前我也不以此为耻。他们必须和我自己同样看着顺眼才行。夏天我需要淋浴，冬天我要有木柴点个舒舒服服的火炉子。”

“我需要一个家，在这个家里我能自然随便……我需要几个真孩子气的孩子，他们要能和我在雨中玩耍，他们要像我一样能以淋浴为乐。”

“我愿早晨听喔喔喔公鸡啼叫。我要邻近有老大的乔木数株。”

“我要好友数人，亲切一如日常的生活，完全可以熟不拘礼，他们有些烦恼问题，婚姻问题也罢，其他问题也罢，皆能坦诚相告，他们能引证希腊喜剧家阿里斯多芬的喜剧中的话，还能说荤笑话，他们在精神方面必须富有，并且能在说脏话和谈哲学时候坦白自然，他们必须各有其癖好，对事物必须各有其定见，这些人要各有其信念，但也对我的信念同样尊重。”

“我需要一个好厨子，他要会做素菜，做上等的汤。我需要一个很老的仆人，心目中要把我看做是个伟人，但并不知道我在哪方面伟大。”

“我要一个好书斋，一个好烟斗，还有一个女人，她需要聪明解事，我要做事时，她能不打扰我，让我安心做事。”

“在我书斋之前要修篁数竿，夏日要雨天，冬日要天气晴朗，万

里一碧如海，就犹如我在北京时的冬天一样。”

“我要有自由能流露本色自然，无须乎做伪。”

按照中国学者给自己书斋起个斋名的习惯，我称我的书斋“有不为斋”。在一篇小品文里我自己解释说：

“我厌恶费体力的事，永远不骑墙而坐；我不翻跟头，体能上的也罢，精神上的也罢，政治上的也罢。我甚至不知道怎么样趋时尚，看风头。”

“我从来没有写过一行讨当局喜欢或是求取当局爱慕的文章。我也从来没说过讨哪个人喜欢的話：连那个想法压根儿就没有。”

“我从未向中国航空基金会捐过一文钱，也从未向由中国正统道德会主办的救灾会捐过一分钱。但是我却给过可爱的贫苦老农几块大洋。”

“我一向喜爱革命，但一直不喜爱革命的人。”

“我从来没有成功过，也没有舒服过，也没有自满过；我从来没有照镜子而不感觉到惭愧得浑身发麻。”

“我极厌恶小政客，不论在什么机构，我都不屑于与他们相争斗。我都是避之惟恐不及。因为我不喜欢他们的那副嘴脸。”

“在讨论本国的政治时，我永远不能冷静超然而不动情感，或是圆通机智而八面玲珑。我从来不能摆出一副学者气，永远不能两膝发软，永远不能装出伪善状。”

“我从来没救少女出风尘,也没有劝异教徒归向主耶稣。我从来没感觉到犯罪这件事。”

“我以为我像别人同样有道德。我还以为上帝弱爱我如我母亲爱我的一半,他也不会把我送进地狱去。我这样的人若是不上天堂,这个地球不遭殃才怪。”

我在《生活的艺术》里说,理想的人并不是完美的人,而只是一个令人喜爱而通情达理的人,而林语堂也不过尽力做那么样的一个人罢了。

中国的国民性

中国向来称为老大帝国。这老大二字有深义存焉，就是既老且大。老字易知，大字就费解而难明了。所谓老者第一义就是年老之老。今日小学生无不知中国有五千年的历史，这实在是我们可以自负的。无论这五千年中是怎样混法，但是五千年的的确确被我们混过去了。一个国家能混过上下五千年，无论如何是值得敬仰的。国家与人一样，总是贪生想活，与其聪明而早死，不如糊涂而长寿。中国向来提倡敬老之道，老人有什么可敬呢？是敬他生理上的一种成功，抵抗力之坚强；别人都死了，而他偏还活着。这百年中，他的同辈早已逝世，或死于水，或死于火，或死于病，或死于匪，灾旱寒暑攻其外，喜怒忧乐侵其中，而他能保身养生，终是胜利者。这是敬老之真义。敬老的真谛，不在他德高望重，福气大，子孙多，倘使你遇道旁一个老丐，看见他寒穷，无子孙，德不高望不重，遂不敬他，这不能算为真正敬老的精神。所以敬老是敬他的寿考而已。对于一个国家也是这样。中国有五千年连绵的历史，这五千年中多少国度相继兴亡，而他仍存在；这五千年中，他经过多少的旱灾水患，外敌的侵袭，兵匪的蹂躏，还有更可怕的文明的遗毒，假使在于神经较敏锐的异族，或者早已灭亡，而中国今日仍然存在，这不能不使我们赞叹的。这种地方，只可意会，不可言

传。同时老字还有旁义，就是“老气横秋”、“脸皮老”之老。人越老，脸皮总是越厚。中国这个国家，年龄比人家大，脸皮也比人家厚。年纪一大，也就倚老卖老，荣辱祸福都已置之度外，不甚为意。张山来说得好：“少年人须有老成人之识见，老成人须有少年人之襟怀；”就是说少年识见不如老辈，而老辈襟怀不如少年。少年人志高气扬，鹏程万里，不如老马之伏枥就羈。所以孔子是非常反对老年人之状态的。一则曰“不知老之将至”，再则曰“老而不死是为贼”，三则曰“及其老也，戒之在得”。戒之在得是骂老人之贪财，容易患了晚年失节之过。俗语说“鸩儿爱钞，姐儿爱俏”，就是孔子的意思。姐儿是讲理想主义者，鸩儿是讲现实主义者。

大是伟大之义。中国人谁不想中国真伟大啊！其实称人伟大，就是不懂之意，以前有黑人进去听教师讲道，人家问他意见如何，他说“伟大啊”。人家问他怎样伟大，他说“一个字也听不懂”。不懂时就伟大，而同时伟大就是不可懂。你看路上一个同胞，或是洗衣匠，或是裁缝，或是黄包车夫，形容并不怎样令人起敬起畏。然而你试想他的国度曾经有五千年历史，希腊罗马早已亡了，而他巍然获存。他所代表的中国，虽然有点昏沉老耄，国势不振，但是他有绵长的历史，有古远的文化，有一种处世的人生哲学，有文学、美术、书画、建筑足与西洋媲美。别人的种族，经过几百年文明，总是腐化，中国的民族还能把河南犹太民族吸收同化。这是西洋民族所未有的事。中国的历史比他国有更长的不断的经过，中国文化也比他国能够传遍较大的领域。据实用主义的标准讲，他在优胜劣败之战场上是胜利者，所以这文化，虽然有许多弱点，也有竞存的效果。所以你越想越不懂，而因为不懂，所以你越想中国越伟大起来了。

二

老实讲,中国民族经过五千年的文明,在生理上也有相当的腐化,文明生活总是不利于民族的。中国人经过五千年的叩头请揖让跪拜,五千年说“不错,不错,”所以下巴也缩小了,脸庞也圆滑了。一个民族五千年中专说“啊!是的,是的,不错,不错,”脸庞非圆起来不可。江南为文化之区,所以江南也多小白脸。最容易看出的是毛发与皮肤。中国女人比西洋妇人皮肤嫩,毛孔细,少腋臭,这是谁都承认的。

还有一层,中国民族所以生存到现在,也一半是靠外族血脉的输入,不然今日恐尚不止此颓唐萎靡之势。今日看看北方人与南方人的体格便知此中的分别。(南人不必高兴,北人不必着慌,因为所谓“纯粹种族”在人类学上承认“神话”,今日国中就没人能指出谁是“纯粹中国人”。)中国历史,每八百年必有王者兴,其兴不是因为王者,是因为新血之加入。世界没有国家经过五百年以上而不变乱的;其变乱之源就是因为太平了四五百年,民族就腐化,户口就稠密,经济就穷窘,一穷就盗贼瘟疫相继而至,非革命不可。所以每八百年的周期中,首四五百年是太平的,后二百年就是内乱兵匪,由兵匪起而朝代灭亡,始而分裂,继而迁都,南北分立,终而为外族所克服,克服之后,有了新血脉然后又统一,文化又昌盛起来。周朝八百年是如此。先统一后分裂,再后楚并诸侯南方独立,再后灭于秦。由秦至隋也是约八百年一期,汉晋是比较统一,到了东晋便五胡乱华,到隋才又统一。由隋至明也是约八百年,始而太平,国势大振,到南宋而寝微,到元而灭。由明到清也是一期,太平五百年已过,我们只能希望此后变乱的三百年不要开始,这曾经有人做过很详细的统计。总而言之,北方人种多受外族的混合,所以有北方之强,为南人所无。你看历代建朝帝王都是出于长江

以北,没有一个出于长江以南。所以中国人有句话,叫做,吃面的可以做皇帝,而吃米的不能做皇帝。曾国藩不幸生于长江之南,又是湖南产米之区,米吃太多,不然早已做皇帝了。再精细考究,除了周武王秦始皇及唐太祖生于西北陇西以外,历朝开国皇帝都在陇海路附近,安徽之东,山东之西,江苏之北,河北之南。汉高祖生于江北,晋武帝生河南,宋太祖出河北,明太祖出河南。所以江淮盗贼之藪,就是皇帝发祥之地。你们谁有女儿,要求女婿或是要学吕不韦找邯郸姬生个皇帝儿,求之陇海路上之三等车中,可也。考之近日武人,山东出了吴佩孚,张宗昌,孙传芳,卢永祥。河北出了齐燮元,李景琳,强之江,鹿钟麟。河南出一袁世凯,险些儿就登了龙座,安徽也出了冯玉祥,段祺瑞。江南向来没有产过名将,只出了几个很好的茶房。

三

但是虽有此南北之分,与外族对立而言,中国民族尚不失为有共同的特殊个性。这个国民性之来由,有的由于民种,有的由于文化,有的是由经济环境得来的。中国民族也有优点,也有劣处,若俭朴,若爱自然,若勤俭,著幽默。好的且不谈,谈其坏的。为国与为人一样,当就坏处着想,勿专谈己长,才能振作。有人要谈民族文学也可以,但是夸张轻狂,不自检省,终必灭亡。最要紧是研究我们的弱点何在,及其弱点之来源。

我们姑先就这三个弱点:忍耐性、散漫性及老猾性,研究一下,并考其来源。我相信这些都是一种特殊文化及特殊环境的结果,不是上天生就华人,就是这样忍辱含垢,这样不能团结,这样老猾奸诈。这有一方法可以证明,就是人人在他自己的经历,可以体会出来。本来人家说屁话,我就反对;现在人家说屁话,我点首称善曰:“是啊,不错不错。”由此度量日宏而福泽日深。在他人看来,说

是我的修养工夫进步。不但在我如此,其实人人如此。到了中年的人,若肯诚实反省,都有这样修养的进步。二十岁青年都是热心国事,三十岁的人都是“国事管他娘”。我们要问,何以中国社会使人发生忍耐,莫谈国事,及八面玲珑的态度呢?我想含忍是由家庭制度而来,散漫放逸是由于人权没有保障,而老猾敷衍是由于道家思想。自然各病不只一源,而且其中各有互相关系;但为讲解得清楚便利,可以这样暂时分个源流。

忍耐,和平,本来也是美德之一。但是过犹不及;在中国忍辱含垢,唾面自干已变成君子之德;这忍耐之德也就成为国民之专长。所以西人来华传教,别的犹可,若是白种人要教黄种人忍耐和平无抵抗,这简直是太不自量而发热昏了。在中国,逆来顺受已成为至理名言,弱肉强食,也几乎等于天理。贫民遭人欺负,也叫忍耐,四川人民预缴三十年课税,结果还是忍耐。因此忍耐乃成为东亚文明之特征。然而越“安排吃苦”越有苦可吃。若如中国百姓不肯这样地吃苦,也就没有这么许多苦吃。所以在中国贪官剥削小百姓,如大鱼吃小鱼,可以张开嘴等小鱼自己游进去,不但毫不费力,而且甚合天理。俄国有个寓言,说一日有小鱼反对大鱼的歼灭同类,就对大鱼反抗,说“你为什么吃我?”大鱼说:“那么,请你试试看。我让你吃,你吃得下去么?”这大鱼的观点就是中国人的哲学,叫做守己安分。小鱼退避大鱼谓之“守己”,退避不及游入大鱼腹中谓之“安分”。这也是吴稚晖先生所谓“相安为国”,你忍我,我忍你,国家就太平无事了。

这种忍耐的态度,我想是由大家庭生活学来的。一人要忍耐,必先把脾气炼好,脾气好就忍耐下去。中国的大家庭生活,天赋给我们练习忍耐的机会,因为在大家庭中,子忍其父,弟忍其兄,妹忍其姊,侄忍叔,妇忍姑,妯娌忍其妯娌,自然成为五代同堂团圆局面。这种日常生活磨练影响之大,是不可忽略的。这并不是我造谣。以前张公艺九代同堂,唐高宗到他家问他何诀。张公艺只请